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4-0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复兴路办公室1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仲初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暨失效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正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确定2010年2月10日为股权激励授权日,有效期为4年,授予90名股权激励对象287.6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总股本的1.2839%,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5元。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三个可行权期已全部结束,在三个可行权期内公司没有激励对象行权,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最终行权数量为零。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的股票期权登记事项,此后未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将依据中登公司登记情况注销授予的90名股权激励对象287.6万份失效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暨失效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2014-08)全文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暨失效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9);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注销的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暨失效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暨失效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4年3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暨失效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暨失效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4-0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暨失效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及授予

1、2009年5月25日,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1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公司拟授予9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88.4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4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10年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0年2月12日,授予91名股权激励对象288.4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总股本的1.2875%,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5元。详见2010年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2010-09)。

3、2010年2月底,一名激励对象董建波辞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了董建波参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8000份,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8.4万份调整为287.6万份,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1名相应调整为90名。详见2010年3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名单及数量的公告》(2010-14)。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石基JLC1,期权代码:03751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90名股权激励对象287.6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总股本的1.2839%,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5元。详见2010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授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的公告》(2010-15)。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1、2010年5月6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24,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未行权的287.6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5元调整为44.7元。详见2010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38)。

2、2010年3月17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287.6万份。截止2011年4月22日,激励对象杨海颜、郭洁、夏能峰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其中8名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2010年2月12日-2011年2月11日)离职;激励对象郭明先生职务变更,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变更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因此,以上因离职和职务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合并所获授的125.0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7.6万份调整为162.6万份,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0名相应调整为81名。

2011年4月12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4,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调整为2,243,880份,各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行权价格调整为32.32元。详见2011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1-16)。

(三)股权激励计划三个可行权期行权情况

1、2011年4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8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1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0日止)可行权687,654份股票期权。详见2011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1-16)、《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公告》(2011-18)。

截止第一个可行权期结束,没有激励对象行权。

2、2012年5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1名调整为75名,本期取消股票期权数量为121,440份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剩余股票期权为1,434,786份,在第二个可行权期(2012年2月13日至2013年2月12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617,274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2.02元。详见2012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2-16)、《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公告》(2012-18)。

截止第二个可行权期结束,没有激励对象行权。

3、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为:以2008年为基数,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公司201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不可行权,公司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817,512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全部注销。

截止第三个可行权期结束,激励对象无法实施行权。

二、股权激励拟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三个可行权期已全部结束,在三个可行权期内公司没有激励对象行权,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最终行权数量为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后,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完成的股票期权登记此后未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将依据中登公司登记情况注销授予的90名股权激励对象287.6万份失效的股票期权。

涉及项目	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拟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涉及公司股票数量(股)	2,876,000	2,876,000
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0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0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45元	32.02元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暨失效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认为,石基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三个可行权期已全部结束;石基信息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注销登记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4-09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在公司复兴路办公室1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其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暨失效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结束暨失效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过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有效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股权激励期权数量,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等方面的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三个可行权期已全部结束,在三个可行权期内没有激励对象行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终行权数量为零。同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失效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4-00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的解决方案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钢闽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28号)的要求,对本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已将检查结果于2014年2月15日进行披露,公告名为《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06。

本次自查中,本公司发现有三处承诺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分别是:1、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承诺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但未对承诺履行的时间作出明确规定;2、三钢集团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仅转让给本公司,但未对承诺履行的时间作出明确规定;3、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本公司,但未对承诺履行的时间作出明确规定。此三项承诺,均未对履行承诺的时间做出明确规定,现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本公司提出以下解决方案:

一、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

1、2006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2、在三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上市以来,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业务因国家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及近几年来市场经济形势等原因,造成该项目市场效益不理想,且中板项目资产规模较大,公司目前以自有资金进行收购具有难度,因此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尚未转让给公司,此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司已经在历年的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解决方案:该项承诺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内容,即未明确具体的转让时间。经三钢集团和本公司共同研究,三钢集团承诺,在2017年2月15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2、2009年12月25日,三钢集团出具了《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要求时,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仅转让给三钢闽光;在转让之前,三钢集团将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给三钢闽光管理,并尽快与三钢闽光办理托管手续。本承诺函在三钢集团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0年5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53.9733%的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了《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三钢集团将其持有的三安钢铁的全部股权由本公司托管。2012年6月,三钢集团对三安钢铁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三钢集团对三安钢铁的持股比例由53.9733%变为63.4003%,为避免其与本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根据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三钢集团又签订了《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并办理了三安钢铁63.4003%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手续,三钢集团持有的三安钢铁63.4003%的已由本公司托管。

解决方案:该项承诺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内容,即未明确具体的转让时间。经本公司核查,三安钢铁由于历史原因,存在收购障碍,且该等障碍在短期内难以消除,故三钢集团尚未履行完毕该项承诺。现经三钢集团和本公司共同研究,三钢集团承诺,在2019年2月15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二、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事项

1、2010年1月1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与三钢闽光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的股权之要求时,冶金控股公司将支持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在收购之前,冶金控股公司支持三钢集团将其控股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并同意在《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除三安钢铁、中钢公司外,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三钢闽光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钢闽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根据201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32%的股权的议案》,公司已和冶金控股公司办理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手续,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32%的股权已由本公司托管。

解决方案:近几年钢铁行业将处于全行业不景气状况,且今后几年该等状况仍将持续,中钢公司的盈利能力尚不明朗,因此履行该项承诺中关于收购中钢公司股权之事项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结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冶金控股公司协商,公司拟于2014年6月30日之前申请豁免履行该项承诺中关于收购中钢公司股权之义务,并将按规定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经过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刘德威先生、董事会秘书傅道臣先生、财务总监余祥斌先生、保荐代表人谭轶铭先生、独立董事樊行健先生。

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于2014年3月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10日,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第十四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4]95号),根据该通知,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第十四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技术中心此次获得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充分肯定了公司在研发人才、研发技术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14004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7日采用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黄石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公司在兴业银行黄石支行有五笔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合计7000万元将于2014年3月14日到26日陆续到期兑付,同意公司提出的根据目前公司资金状况的需要,拟向兴业银行黄石支行申请总额为7000万元的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并用公司所属相关房产抵押担保(房产证号分别为:黄房权证2003开字第0100176号;黄房权证2003开字第0100182号),同时授权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至上述事宜办理完成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0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4年3月23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将于2014年3月26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为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决定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换届工作将在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完成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签字确认后进行。同时,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延期后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尽快完成。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1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3月10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经过与会人员讨论和投票,选举呼国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届时将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11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呼国功,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供职于龙口市油泵厂、龙口市外轮供应公司、龙口市日宝照具有限公司、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呼国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28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3-061),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月7日、2014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3-062、2014-002、2014-003);2014年1月18日公司鉴于无法按原计划在2014年1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情况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2014年1月21日、2014年1月28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2月18日、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公司根据重组情况按规继续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4-005、2014-007、2014-008、2014-010、2014-011、2014-023),上述所有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为2014年3月1日起公司新增加的信息披露报纸)。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相关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对重组目标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已经基本完成,财务顾问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汇总并推进各项工作。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1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1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共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LNG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预先已投入的25,907.68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12,000万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0%,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1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号文)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7,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手续费等10,046,552.94元后,募集资金额为476,953,447.0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3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36号《验证报告》。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11,9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4,041,547.06元。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620号《鉴证报告》。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以及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拟置换金额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年产2万吨LNG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	34,456.00	31,156.00	25,907.68	25,907.68
合计	34,456.00	31,156.00	25,907.68	25,907.6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截至2014年3月2日,公司已在“年产2万吨LNG等输送用大口径管道及组件项目”(以下简称“LNG项目”)中预先已投入25,907.68万元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对“LNG项目”中预先已投入的25,907.68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25,907.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相关内容。《关于公司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14年3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号文)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7,000,000.00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手续费等10,046,552.94元后,募集资金额为476,953,447.0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3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36号《验证报告》。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11,9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4,041,547.06元。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620号《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74,041,547.06元的25.31%),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提取,使用期限自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对此作出承